

上海欣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7年9月22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桥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上海虹桥支行”）签订《授信协议》（编号：3902170915），获得招商银行上海虹桥支行人民币8,000,000元的循环授信额度-非融资性保函单项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36个月，用于向东芝电子（中国）有限公司出具履约保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朱浩翔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以其持有的房产上海市长宁区愚园路1258号1201室、1212室、1211室提供抵押担保。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朱浩翔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本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事宜的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朱浩翔、周水珍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朱浩翔	上海市芙蓉江路 388 弄 仁恒河滨花园 11 号 2602 室	-	-

(二) 关联关系

朱浩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7 年 9 月 22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桥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上海虹桥支行”）签订《授信协议》（编号：3902170915），获得招商银行上海虹桥支行人民币 8,000,000 元的循环授信额度-非融资性保函单项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 36 个月，用于向东芝电子（中国）有限公司出具履约保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朱浩翔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以其持有的房产上海市长宁区愚园路 1258 号 1201 室、1212 室、1211 室提供抵押担保。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循环授信额度提供的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次交易的目的是通过申请循环授信额度，向客户出具履约保函，以保障双方的贸易活动得以顺利进行。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保障了公司业务顺利进行，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未对公司产生任何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上海欣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 公司与招商银行上海虹桥支行签订的《授信协议》、《担保合同》

上海欣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8日